

合同编号：

# 技术帮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咸阳高新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科技帮扶项目

甲方（委托人）：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人）：清环智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4日

# 技术帮扶服务合同

甲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清环智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就咸阳高新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科技帮扶项目，乙方为之提供技术帮扶服务达成合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咨询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创建咸阳高新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科技帮扶项目，完成并不限于下列服务：

### （一）污染底数更新

#### 1. 大气重点污染源动态更新

在高新区现有清单基础上，动态更新 2025 年涉气企业、施工工地废气排放量，对建成区及国控、省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周边 3 公里范围内的敏感区域进行精细化更新，建立涵盖工业企业、施工工地、餐饮油烟、城市面源等的详细台账，并更新精细化管控图。

#### 2. 应急减排清单冬季更新

组织企业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信息填报培训，指导企业精准填写生产线、工艺环节、原辅材料用量等关键数据，确保企业填报信息与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一致。

基于企业上报数据及现场核实情况，对应急减排清单进行标准化编制，确保信息全覆盖、措施精细化以及差异化豁免。

### （二）工业源深度治理

#### 1. 涉气企业帮扶

重点涉气企业帮扶。组建由环保专家、技术人员构成的专业帮扶团队，通过系统性的全面摸排，掌握高新区涉 VOCs 企业的整体情况，对不少于 200 家次涉气企业开展帮扶工作。

基于多轮巡查与帮扶结果，系统梳理企业环境问题，对国控、省控 3000 米范围内企业建立规范化的电子“一企一档”，进行分类治理。此外，搭建企业环保管理可视化平台，实现对重点企业分布、污染负荷、整改进展及环境风险等级的“一图统览”，全面提升治理效能。

高绩效等级企业跟踪帮扶。针对不同环保绩效水平的企业实施差异化帮扶策略，一方面帮助有潜力的企业精准提标升级，形成“保先进、促后进”的整体提升格局，另一方面确保已获评 A 级、B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能够稳定保持高水平绩效。

编制不少于 10 份“一企一策”提升改造方案，实现对不少于 10 家高绩效等级企业的跟踪帮扶。

重点行业深度治理。聚焦医药行业，开展系统性、全流程的深度治理工作，重点针对中成药制造等典型企业，系统排查 VOCs 及特征污染物产生节点、治理现状和环境管理漏洞。实现“以一个行业突破，带动多个行业提升”的示范效应。

保障类企业深度治理。针对承担民生保障任务、在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允许连续生产的保障类企业，开展专项深度治理工作。重点围绕秋冬季供暖期等关键时段，通过精准核查与技术支持，推动企业优化生产流程与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实现在保障社会生产生活需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环境绩效持续提升。

## 2. 活性炭治理效能提升

严格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等既有标准，系统梳理装填量、碘值门槛、吸附效率等核心参数要求，构建活性炭“采购-装填-使用-更换-处置”全链条的精准监管体系，通过动态预警、靶向核查和刚性闭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活性炭吸附设施高效运行，切实支撑 VOCs 减排与臭氧污染防治。

### （三）科技支撑

#### 1. 卫星反演同化支撑

通过高分辨率遥感监测数据融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的监测数据，反演拟合空气质量变化趋势，从宏观角度演示高新区空气质量的发展演变过程（可实现在小时、日、月等尺度对污染物空间分布图的可视化展示），建立 1km×1km 高精度的立体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全面感知高新区热点网格重点监管区域的空气质量状态。根据需求绘制污染物空间分布图。

#### 2. 异味污染源精准溯源与治理

在夏季臭氧高发时段（5-9 月），聚焦工业聚集区、市政及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等异味高发区域，采用 VOCs 走航动态监测与现场排查相结合的技术手段，精准识别异味气体来源，并推动问题整改。针对走航识别的 VOCs 高值区域，立即组织专业技术团队携带便携式检测设备进行现场核查。重点排查区域内电子、制药、橡胶、涂装等涉 VOCs 重点企业，精准锁定异味产生与排放的具体企业、设施点位及原因，形成问题诊断台账，并提出针对性治理建议。

### 第二条、服务成果要求

1. 污染底数更新。修订 2025 年高新区工业源与施工扬尘源排放清单；建立 2026 年高新区国、省控站点精细化管控图；修订 2026 年咸阳高新区固定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

2. 工业源深度治理。开展不少于 200 家次涉气企业帮扶工作；建立围绕省、国控站点 3km 范围“一企一档”数据库；建立企业环保管理可视化工具；开展不少于 10 家低绩效等级企业

帮扶工作，编制不少于 10 份“一企一策”提升改造方案，并产出跟踪帮扶台账；开展不少于 10 家高绩效等级企业帮扶工作，产出跟踪帮扶台账；开展中成药行业深度诊断工作，并产出深度诊断报告；开展保障类企业秋冬季现场核查工作，产出专项核查报告，提出针对性的减排优化措施；构建覆盖活性炭“采购-装填-使用-更换-处置”全链条的精准监管体系，产出活性炭管理水平评估报告并提供活性炭精细化监管工具。

3. 科技支撑。每周提供一份卫星遥感反演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分析报告，同时根据需求绘制污染物空间分布图；开展 VOCs 走航动态监测与异味污染源现场溯源工作，产出 8 份 VOCs 走航报告，8 份异味污染源精准溯源报告。

### 第三条、技术帮扶成果交付

#### （一）交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内容成果均以文字报告的形式提交，最终成果一式两份，加盖乙方公章，同时向甲方提供一份 PDF 电子版和一份可编辑电子版。

#### （二）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月。

###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服务费用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元整（¥2580000.00），该合同总价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报告编制费、文件制作费、调研费、监测服务费、技术服务费、设备费、交通费、差旅费、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不再做任何调整。

#### （二）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就本合同约定服务任务已履行满六个月，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40%；

2.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约定的服务项目及全年所有服务内容，并按约提交相应服务项目成果报告且经甲方全部考核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总价款的 60%。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乙方每次要求甲方付款前，应先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所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所开具发票的真实性或合法合规性而导

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 （三）其他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支付的全部款项为含增值税金额，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乙方应在要求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真实、准确、合规以及完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税率为6%。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税号：19610400016108489J

公司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电话：32003990

开户行：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33408052500565

乙方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清环智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1NP546G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18号楼2层202-201号

联系电话：010-82600277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241018800078693

### 第五条、违约责任与赔偿

#### （一）善意履行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

#### （二）违约、中止与终止

1. 除非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当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及相应金额履行付款义务时，乙方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下，乙方应给与甲方合理的催告期，催告期结束后，甲方仍未支付合同款项的，应自催告期结束之日起，以欠付金额为基础，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及本条第一款的约定，按期提供保质保量的服务及提交相关成果，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对应费用，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达到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不符合要求的成果对应咨询费用；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申报产业集群所需咨询服务成果，导致甲方错过申报时间，乙方应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双倍赔偿甲方损失。

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该项目停止，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提供服务，甲方应就乙方已经按照本合同完成的工作成果支付相应部分的费用，具体金额另行协商。

5. 如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后续阶段的咨询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催告的合理时间内完成相应阶段的工作。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等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或实质性目标不能实现的，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全部咨询顾问费百分之二十（20%）的赔偿金。

6. 不归于甲乙双方的原因，如因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导致该项目取消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该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向甲方返还已支付费用；同时甲方无须支付剩余未支付费用。

## 第六条、不可抗力

### （一）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以邮件或特快专递等形式通知另一方，最长不超过自事件发生之日起7个自然日，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 （二）继续履行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 （三）损失承担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其他

### （一）保密约定

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收集、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本条的规定不影响为推介本项目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本条保密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 （二）服务质量保证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派 刘童 为项目驻场负责人。电话（微信）：18092431710，电子邮箱：liutong097@126.com。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在变更前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应建立高效的项目团队，项目团队成员的组成应合理且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所指派的团队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成员；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应以资格与能力相当的人员替换。

##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四）修改与补充

本合同条款如有修改或合同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方进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 后 无 正 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清环智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七区

18 号楼 2 层 202-201 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